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2062號

原告 陳瑞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哲夫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具狀陳報是否撤回起訴前已死亡之被告呂王阿蕊及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欠缺，並同時按對造人數檢附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7款及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所列被告呂王阿蕊於起訴前即民國88年2月7日已死亡，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是原告應具狀加以撤回（如未撤回，本院則將裁定駁回），並補正本件代位分割

01 遺產事件之當事人適格，即陳報呂王阿蕊之除戶戶籍謄本、
02 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未拋棄繼承之全體
03 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再依前開查得資料
04 表明是否追加上開繼承人為被告，並確認訴之聲明須否增列
05 「辦理繼承登記」。

06 三、又被告李哲夫、被告李素美分別於原告起訴後之113年12月2
07 7日、同年1月1日死亡，是原告亦應提出李哲夫、李素美之除
08 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未拋
09 棄繼承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再依
10 前開查得資料補正所有被告姓名、住所，並具狀聲明承受訴
11 訟。

12 四、茲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並
13 按對造人數檢附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14 完全，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0 書記官 王帆芝